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2017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2)通过]

72/182.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的是世界各地因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以及各种天灾人祸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收容社区、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满足处于长期境内流离失所状况人员的需求需要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需求与资源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极为庞大，而且这些人有可能作为难民或移民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和援助，注意到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包括需要全面的分列数据和采取旨在防止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的其他措施，

¹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导言, 第2段。



认识到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灾害在内的各种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促成流离失所并给收容社区带来更多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为满足因自然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而更加严重的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求与国家政府合作开展的努力，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每年有数百万人因突发灾害而流离失所，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能够通过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政策和方案等办法，减少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

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层面，而且各国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通过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又意识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十分脆弱的人的具体需求，需要通过提供充分保护和获得援助的机会确保其具体需求得到满足，

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需求，以及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能够帮助各国实现其整体发展目标，

强调各国担负着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流离失所者、收容方、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发展行为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采取各种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不受歧视地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以百万计生活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中的人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之害，向收容社区和地方组织提供支持，

又注意到需要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此外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和可持续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当局及收容社区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做出的重要贡献，承认收容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给它们带来压力，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收容社区及地方能力，解决其需求，

² 第 70/1 号决议。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角度来对待所有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及时参与，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需要依照国际法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表示尤其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的歧视日益增加，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³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⁶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认识到 2018 年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发布二十周年，承认这是提高对这些标准以及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处困境的认识的一个重要机会，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⁷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

³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十三和第十七条。

⁷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并建立国家机构，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为此让各发展行为体参与，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此外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1 号决议，¹⁰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报告¹¹及其中所载结论；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她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继续跟踪了解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处境十分脆弱的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状况，了解应急准备程度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的途径，包括为此酌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同时了解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保护的情况和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中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²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考虑

⁸ 见 A/HRC/35/27、A/HRC/35/27/Add.1、A/HRC/35/27/Add.2 和 A/HRC/35/27/Add.3。

⁹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¹¹ A/HRC/35/27。

¹² A/HRC/13/21/Add.4。

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情况下，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分别在 2015 年 3 月和 12 月顺利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 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⁴ 顺利通过“南森倡议”等与流离失所有关的相关倡议及其后续落实进程；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并为此做好准备，或者通过精心计划的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的恢复方案，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又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不仅是一项人道主义挑战，也是一项发展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

6.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争取在多年之内取得共同成果，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脆弱性，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认识到人道主义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2030 年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8.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 and 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³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以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特别报告员、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发布二十周年活动，以进一步展示在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挑战方面的做法并就此加强协作；

10.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酌情在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¹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11.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尊重、保护并落实其人权，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并落实其人权，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2.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阻碍其自愿回返、融入当地和重新安置并阻碍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3.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4. **又欢迎**若干国家最近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还欢迎2017年4月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此外鼓励非洲各国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其本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5.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并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可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6.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学校内外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普遍、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此外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及威胁实施的针对学校的袭击；

17. **又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她们特别脆弱或尤其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威胁、侵犯和践踏行为之害的境内流离

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8.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9.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促成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展开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实行过渡时期司法，开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20.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复原与和解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21.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22.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对负责登记工作和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相关问题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24.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请她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并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25.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执行这些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是为政策和方案制定国家目标和指标，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26.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以便她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7.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8. **促请**各国政府依据国际法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救济物资和设备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而且应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特性，同时也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享有安全保障，以便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9.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收容社区、地方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30.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31.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预防、应对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加强协调，提高效力、效率和可预测性；

32.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继续协力减少全球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2011年10月4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和这方面的所得经验，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²

33. **赞赏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4.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支助；

35. **赞赏地注意到** 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36. **确认** 有必要收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的影响有关的可靠、及时、纵向和分列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预防和应对措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包括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数据库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技术支助具有实用性；

37. **鼓励** 会员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利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的合作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的技术支助和援助，为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可靠数据做出贡献，并酌情在这些方面提供财政资源；

38. **申明** 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 将灾后重建和恢复、包括将“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流离失所者的临时住区，促进将定期备灾和救灾纳入恢复活动和重新安置工作，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流离失所风险；

39.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首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¹⁵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加强会员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和长期需求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

40.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⁶ 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与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更有效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指出应酌情满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并解决其脆弱性问题，本着国际合作精神支持接收城市；

41. **鼓励** 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采取包容性做法，来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42. **回顾** 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支持收容社区，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¹⁵ A/71/353。

¹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45.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